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法〔2021〕32号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 经营行为免罚清单（二）》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执法大队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（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15日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免罚清单（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长宁区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1 年行动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深化长宁区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不断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结合长宁实际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一、违反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，食品经营者未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，未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集中存放、陈列、出售，并作出醒目提示，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；

二、违反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四项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，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，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；

三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条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（属出版物的除外），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；

四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，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的，且属于首次

被发现的；

五、违反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，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；

六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，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，未在许可使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，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；

七、违反《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检验检测机构未在经营场所、官方网站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的醒目位置，公示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、认可证书，且属首次被发现的；

八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在半个月内未按规定开展定期维护保养工作，并在到期后三日内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且属首次被发现的。

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